

僑光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實習中心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 下午 16 點 00 分

會議地點：圖資大樓 7 樓 8719 會議室

主 席：楊敏華 校長

出(列)席人員：林群博副校長、鄔武誠主任秘書、傅秀仁國際長、湯恬恬副國際長、丘添富副產學處長(代理處長)、商管院王冠閔院長、觀餐院王耀明院長、設資院賴淑玲院長。

壹、主席致詞：

(略)

貳、業務報告：

- 一、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於 9 月 5 日發信通知各系需 9 月 7 日(三)下午 17 時前,提供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外實習選課確認清單並輸入校外實習行政管理系統。截至今日 9 月 13 日依校外實習行政管理系統資料統計 105 學年度全學年校外實習情形如下：

105 學年度全學年校外實習統計分析表

院別	系別	日四技在學學生數	技職再造 (A)	產業學院 (B)	海外實習 (C)	總人數 (D)=(A)+(B)+(C)	全學年實習率	全校排序
商管學院	財務金融系	115	66			66	57.39%	8
	企業管理系	112	67	1		68	60.71%	7
	國際貿易系	116	49	3		52	44.83%	1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10	87	1	5	93	84.55%	4
	財經法律系	114	81			81	71.05%	6
	商管院 合計	567	350	5	5	360	63.49%	-
設資學院	資訊科技系	116	51			51	43.97%	11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89	66			66	74.16%	5
	生活創意設計系	110	44			44	40.00%	12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106	39			39	36.79%	13
	資設院 合計	421	200	0	0	200	47.51%	-
觀餐學院	應用英語系	105	55	1		56	53.33%	9
	餐飲管理系	171	147	16	6	169	98.83%	3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97	84	6	7	97	100.00%	1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162	137	9	16	162	100.00%	1
	觀餐院 合計	535	429	32	23	484	90.47%	-
總計		1,523	973	37	34	1,044	68.55%	-

產學合作處 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製表(資料統計至 105 年 09 月 14 日止)

二、湯副國際長於今年八月至九月間大陸及新加坡訪視實習學生，共計完成 9 家企業，共計 27 位實習生。

序號	實習機構	國家	科系	人數
1	Fullerton	新加坡	旅展	1
2	Grand Hyatt(新加坡君悅酒店)	新加坡	旅展 餐管	3
3	NINJA BOWL	新加坡	餐管	1
4	新加坡文華酒店	新加坡	旅展 餐管	3
5	新加坡屈臣氏	新加坡	創設	1
6	聖淘沙香格里拉酒店(新加坡) SENTOSA BEACH RESORT PTE LTD	新加坡	觀光 旅展	3
7	上海海華納酒店	中國	觀光	1
8	上海富井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觀光 旅展 餐管	12
9	神旺大飯店	中國	餐管	2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

案由：擬請大三導師利用班會時間輔導學生參加校外實習課程事宜，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學校推動全學年校外實習政策，奉指示大三導師宜利用班會時間加強宣導實習課程，擬請導師協助事項包括如下：

1、辦理實習前講座：包括實習薪火相傳機制-實習典範經驗分享座談、實習生職場權益講座、實習前履歷撰寫指導講座。

(1)辦理時間：大三各班班會時間(可併班辦理)。

(2)經費來源：

a.教育部實務增能程序七學生校外實習計畫，可補助講座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等。

b.教育部青年職涯發展署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計畫—僑光校友薪火相傳 職涯成長講座。

(3)申請程序和核銷：由產學合作處撥付經費至各系，由各班導師洽系辦理並由各系進行核銷。

(4)經費分配原則：以班級為單位，每班 3 場次，每場次 2 小時。

a.講座鐘點費：每班 9,600 元(1,600 元/時*3 場次*2 小時/次)

b.交通費：中彰投以外地區前來，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c.印刷費：每班 2,400 元(每場次 800 元*3 場)

2、協助履歷自傳健診

3、職涯測評輔導工作

4、擔任實習博覽會系上聯絡人

5、宣導各項實習媒合活動

6、推薦優質實習機構

7、輔導學生適性選擇實習職務

8、擔任實習訪視輔導老師

(二)以上各項協助事項，列入教師評鑑基本績效評量表-校服務指標「協助實習媒合」加分項目。

決議：說明第一項第八點擔任實習訪視輔導老師，另案討論，其餘說明照案通過。並建議即時提供校外實習相關資訊讓大三導師宣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

案由：海外實習學生轉換實習機構事宜，請討論。

說明：旅館與會展管理系黃緯綸實習呈述說明，請參考附件。

決議：同意旅展系黃生立刻返國轉換實習機構。同時申請本校急難救助，並研議同步向仲介求償。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

案由：如何規範海外實習計畫合約書，請討論。

說明：(一)因部分海外實習機構未依本校校外實習計畫合約書範本，無法保障實習生權益，甚至讓學校承擔風險。此外，部分合約以簡體字、日文、英文等外文書寫。

(二)未來是否限定用中文合約且僅能針對本校範本做小幅修正，還是同意以廠商外文版本為主，再商請學校專業老師翻譯外文與中文對照版本。

決議：由本校專業教師翻譯校外實習合約範本，再與海外實習廠商協調合約內容。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

案由：校外實習離退轉換學生，校內分工事宜，請討論。

說明：(一)若學生重新選擇的實習機構為當學年度學校實習博覽會企業，則由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負責媒合。

(二)若學生重新選擇的實習機構為院系當學年度校外實習廠商則由各系負責媒合。

(三)若由學生自行推薦廠商，則由各系自行評估是否合宜。

決議：(一)實習生離退轉換實習機構，由原媒合單位繼續媒合。

(二)由實就組設計離退sop表單。